

保密協定書

本人擔任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中「性平字第 號」案件處理之行政工作，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、向任何人洩漏相關當事人之姓名、身份及案情，願遵守相關法律規定，承擔洩密之責任，以確保當事人及機構之最大利益。

行政專員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